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公 佈**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1. 黃瑞華先生（「黃先生」）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同時亦終止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2. 韓譚春先生（「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3. 徐震港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4. 莊冠生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黃先生已確認，其辭任乃因其他專業及個人之承諾。此外，彼認為其已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七年，彼相信對良好的企業管治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服務太長時間於本公司。黃先生亦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向黃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韓先生，73 歲，為退休之裁判法院的裁判官及大律師。彼於香港政府服務超過三十八年。於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三年間，韓先生為香港政府律政處之律師，彼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出任司法機構之司法人員直至退休。

本公司與韓先生之間沒有服務合約。韓先生與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由於韓先生之委任是填補空缺，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之股東大會，並於該大會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韓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韓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經參考其供職時間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韓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韓先生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韓先生之委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須作出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韓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鄭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 僅供識別